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5 年 1 月 1 日-2015 年 6 月 30 日
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约 98.30%	盈利：292.81 万元
	盈利：约 5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0001 元	盈利：0.004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2014 年上半年，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天津创业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终结，公司将实际清偿金额与“预计负债”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取得债务重组收益约 256.56 万元；2015 年上半年，李有强诉天津创业借款纠纷案终结，公司将实际偿还金额与预计负债之间的差额 25.07

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；

2、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葡萄酒产品销量较 2014 年上半年增长，营业成本相应增加；

3、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上半年增幅较大；

4、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利息收入较 2014 年上半年减少，但投资收益增加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